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瀛聯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mjliul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409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調查表及新增帳號回報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0409807A00_ATTCH5.odt、0409807A00_ATTCH6.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如附件1)，請各機關單位於本(110)年12月3日(星期五)前完成訓練需求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0年11月11日人發培字第1100101013號函辦理。
- 二、人力學院明(111)年中高階人員培訓班別規劃辦理6種實體班別及3種全遠距班別，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相同班別之實體或全遠距班別僅得擇一填報，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研習地點為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訓期7天，採分散式研習。
 - (二)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研習地點在人力學院臺北院區，訓期4天。
 - (三)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研習地點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訓期8天，採分散式研習，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

人事室 收文:110/11/12



1101100455

有附件



活動，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四)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訓期5天；另全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採分散式研習。

(五)中階人員研習班：

1、實體班別訓期5天，研習地點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

2、全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不區分研習地點。

(六)基層主管班：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訓期7天，採分散式研習；另全遠距班別訓期30小時，採分散式研習。

三、訓練需求填報方式：

(一)本府秘書長室、參議室及本府各處：請各單位承辦本案之人員於旨揭期限內查填需求調查表各班別人次需求，並將查填完畢之調查表電子檔回傳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無回復則視為無需求)，俾憑統一上傳本府人員訓練需求。

(二)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請參照需求調查表預定開設各班別課程進行人員需求調查，於旨揭填報期限內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完成各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無需求則毋需填報)，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聯絡電話：(049) 2332131分機7413，電子郵件：vincent@hrd.gov.tw。如無法登入該系統，請填寫新增帳號回報表(如附件2)，並

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以辦理後續新增帳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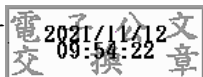
四、人力學院已暫停辦理「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如需取得上開班別結訓資格者，請依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填報下列班別：

- (一)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
- (二)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之實體班別。
- (三)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基層主管研習班」。

五、為強化行政效率，各機關單位填報需求調查前務請詳閱各班別所列之「參加對象」資格條件。如針對各班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人力學院培育發展組張家禎小姐，聯絡電話：(02) 83691399分機6210，電子郵件：ps1113@hrd.gov.tw。

正本：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